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12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080217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9月6日召開「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108年
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張委員本松、張委員福明、劉委員益
禎、方委員怡仁、張委員華南、趙委員克平、李委員仲彬、鄧委員勝軒、石委
員木水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盧秀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108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都發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王一偉

伍、報告事項：

一、本次審議案件共計五大類型如下：

(一)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二)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2 案。

(三)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共計 3 案。

(四)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2 案。

(五)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一：元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增資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元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二：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遷址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另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

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三：長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長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貫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貫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聖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另其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補聘，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聖林營造工程股份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

臺中市
騎縫

罰鍰；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六：裕興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裕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七：秦鼎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秦鼎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八：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永東宜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案由九：謝有倫涉擔任其他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經審議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法治局撤銷原處

分，擲回再行審議。

決議：謝有倫即倫佑土木包工業經本次審議委員會再行審視，查謝有倫其工地主任執業證已在102年8月25日即已失效，施工日誌亦未見有其簽章，縱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之投保紀錄，亦難認定其有兼任他家營造業工地主任之事實，本案決議不予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

案由十：續前第1次審議委員會提案(檢舉案)

顏燕新(亦為偵景順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與本市105中都建字第01538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之起造人訂有承攬契約，惟申報開工係以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為承造人，是否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再次提請討論。

決議：前經第一次審議會議結論作成之決議，請檢舉人檢具本案工程之統一發票暨請被檢舉人說明二造訂定之工程承攬契約，為何由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來擔任本案建築執照之承造人？經雙方再次提出佐證說明，查顏燕新提供有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授意其對外行使執行業務之書面文件，工程之統一發票亦為施作人偵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難以認定其有構成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未經許可或營造業法第52條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經營營造業之事實，本案決議不予處分。

捌、散會。